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8.4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